

前行内人“转入”地下”做起克隆车 “一条龙”服务 造假车假证假牌擦取真金白银

市井百态

汇出美元变成澳元 状告银行索赔差价

本报讯 记者 卢燕 通讯员 汤峥鸣 如今不少家长选择将子女送往海外求学就业,由此使境外汇款业务被越来越多的市民所了解。但对境外汇款中的门道很多人并不知道。顾先生在给远在澳洲的儿子汇款时,就因为5万美元被银行自动折算成澳元而白白损失了5000美元的汇率差价。顾先生为此与银行对簿公堂。

汇款遭遇高额损失

去年10月,顾先生通过一家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境外汇款业务,将一笔5万美元的存款汇到儿子在澳大利亚的银行账户上。顾先生回忆,当时他特意咨询银行柜面工作人员,能否直接收到美元,会不会被转成澳元。工作人员作出了肯定的回答,表示可以直接以美元到账。

在经过5天的等待后,顾先生的儿子如约收到了汇款。但让顾先生没想到的是,儿子收到的并不是5万美元而是4.99万澳元。按照澳元与美元之间的汇率,4.99万澳元折合美元大约仅为4.5万元。这也就意味着,这次的跨国汇款,顾先生损失了将近5000美元。

事后,顾先生了解到,根据澳洲当地银行的规定,必须10万美元以上的汇款才可以直接以美元入账,低于10万美元将被转换为澳元。而这些规定当初在办理境外汇款时,银行并没有予以告知。于是,顾先生找到银行进行交涉。

顾先生表示,当时自己已提醒柜面工作人员对方是澳元账户,是工作人员对业务不熟悉导致自己资金受损。对此,银行方面并不认可顾先生的说法。顾先生提出查看当时的监控录像以证明自己的说法,但银行称柜台录像已经没有,无法提供。

庭审还原汇款流程

庭审中,顾先生认为,自己要求将5万美元直接汇款到指定账户,银行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美元兑换成澳元,造成资金受损,银行理应赔偿损失。同时,该笔汇款经历了多次转行,每家银行各自收费多少事先也没告知。

对此,银行辩称,已履行了相应义务,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已把全部款项打到了指定账户,顾先生并没损失。由于对方账户是澳元账户,银行没有义务保证到账款项是美元。由于顾先生选择的是汇款手续费由汇款人和收款人共同承担,境内的手续费370元在办理业务时已支付,境外手续费是从汇款中直接扣除,国内的银行无法提前告诉客户手续费是多少。

为还原顾先生这笔汇款的流程,银行提供了与境外银行的往来电文。原来,国内的这家银行在接受顾先生的汇款申请后,首先将5万元汇给美国富国银行,该行在收取22美元手续费后将余额由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按0.9997的汇率兑换成澳元,再扣除15澳元的手续费后将剩下的汇入顾先生儿子在澳银行的账户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官对双方进行了调解。最终,银行从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改进自身服务的角度出发,同意另外补偿顾先生一定数量的交通卡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,顾先生则申请撤诉。

青年报记者 卢燕



周培骏 绘

驾驶证、车辆营运证、车牌,这些证件既是出租车司机安全上路的关键凭证,也是保障乘客平安的最低门槛”。如果连这些最基本的证件都被“山寨”克隆车的出现就是威胁乘客安全的“杀手锏”。日前,一个专门生产“克隆”出租车的团伙经人举报被查获,拨开转接介绍的层层“中间商”,从购买下线车,到提供连接计价器与车灯线路,以及“喷漆定制”,这条地下产业链的“一条龙”服务就此被曝光。

接灯、喷漆 团伙有分工

案发前,这个团伙的两名主要“生产者”从事着和出租车行业有关的工作。1989年出生的王军在一家专门为出租车公司供应配件的电子公司工作,年纪轻轻的他对接计价器与顶灯的线路连接驾轻就熟,经他改装后的克隆车顶灯与计价器可以同步使用。团伙的另一名成员田东是个70后,他是老板,专门负责以低价购入各种报废车辆以及对车辆进行油漆改色。从2014年3月起,二人开始从事克隆出租车“生意”。而他们的“生产车间”就位于嘉定江桥镇某村的一处民宅附近。

一台克隆车如何做到避人耳目,甚至“仿真”到可以迷惑乘客?除了在外观上做到与真的出租车看似没有差别,最关键的是上路必备的证件与牌照。

二人就此做了分工,由王军提供部分车辆的证件。老板田东则找人制作一些出租车运营需要的证件,如行驶证、营运证、车牌等。经过两人的改装,再配上他们伪造的车辆行驶证及客运人员营运证、服务卡和伪造的出租车发票等,这些破败不堪、临近报废的车辆按“客户”的需求,经过喷漆,外观可以被“装裱”成各大出租公司的车辆。

山寨营运证 10元就可转手”

持着假冒的行驶证、运营证堂而皇之地行驶在城市的繁华要道,对道路交通产生了不良影响。这些报废车虽然外表还是出租车的模样,但是因为行驶时间较长,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,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不可再运营。但是一些人购买报废车再改装使之可以重新行驶,从而通过非法营运来赚取钱财。

从今年3月份开始“揽活”,截至案发时,据二人供述并经查实,这个克隆车的“生产”团伙从车辆的外部装饰改装和内部设备改装,已经克隆了六辆出租车。采访过程中,当青年报记者将这其中的“生产成本”报给业内人士时,不少“老资格”的正牌驾驶员直呼:“碰到这样的克隆车,乘客是用生命在陪驾。”

据嘉定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,提审时,二人交待,一台克隆车从购买下线车到喷漆、接灯,以及“配证”,大约开价8000-9000元。如果不包括买车等前期服务,花费在三千元左右,耗时7到10天。由于克隆车的隐秘性,不少克隆车主都是通过他人介绍找到这个团伙,由此还出现了层层加价的“多道贩”。

提供“一条龙”违法服务的过程中,这些报废车有的是“客户”

自己买来要求田东和王军改装,有些是田东直接买来改装好后卖给非法营运者。在这条“流水线”上,两个人分工负责,一度把“生意”做得风生水起。

整个“一条龙”服务中,最暴利的莫过于伪造行驶证、营运证这最后一道程序。嘉定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告诉青年报记者,在二手车市场里低价购买到的“下线车”,也就是已经过了年限的正规出租车,都没有车牌和运营证,如果要重新上路,克隆出租车必须要有这些证件。因此,田东专门找人伪造克隆车牌,并根据所伪造的车牌号制作虚假的行驶证和服务卡,并以高价卖给“客户”。而出租车必要的营运证,主要由王军负责,他声称找他人专门制作,并以每张10元的价格转手给田东。当然有些“客户”担心田东和王军在证件方面制作出现纰漏,也会自己联系专门制作假证的地方,购买行驶证和服务卡。

嘉定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告诉青年报记者:“乘客如果坐上了这些克隆车,往往会被对方以种种借口告知无法使用交通卡,只接受现金。而且乘客所收到的发票也是假发票。”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伪造、买卖3张及以上即构成犯罪

青年报记者从嘉定区检察院了解到,随着田东和王军这个犯罪团伙的落网,部分“客户”也因为买卖出租车营运证等国家机关证件,已受到检察机关的起诉。而这架“流水线”中层层加价转包的“中间商”尽管没有受到法律的惩罚,也将面临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2013年11月出台的《关于本市办理部分刑事犯罪案件标准的意见》,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

文、证件、印章三件以上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”。

嘉定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告诉青年报记者,本案当中,田东和王军买卖出租车营运证等,依照《刑法》第280条第1款的规定,以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定罪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而在涉案证件的认定上,并没有将假牌照包括进

去,原因在于车牌本身不属于国家机关证件,因为其不具备颁发机关的印章、证明内容、日期、编号等要素,只是配合车辆行驶证对车辆证明起辅助作用。同时根据2012年上海市公安局法制办公室《关于打击“克隆出租车”违法犯罪法律适用研究报告》中并未将车辆牌照作为国家专门行政执法机关颁发的车辆证件。

(本文涉案人员均为化名)